

景德镇市昌江区财政局文件

关于反馈区政府机关食堂运营服务项目绩效评结果的函

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3 年区财政局委托江西景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 2022 年度区政府机关食堂运营服务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 86.1 分，对应绩效等级为良。

现将评价结果反馈贵部门，请根据该项目绩效评价及跟踪监控中所指的问题，依照《昌江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详见附件 1）提出的建议，及时研究制定问题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同时，请加强问题整改落实和评价结果应用，于 12 月 15 日之前按附件 2 规定的格式报送《昌江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反馈我局。区财政局将对落实整改措施的结果进行跟踪和核实，并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特此函告。

附件 1：昌江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

2：昌江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昌江区财政局

2023年12月4日



附件 1

昌江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

评价项目：22 年区政府机关食堂运营服务项目

评价组 组织机构	昌江区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	区机关事务管理 中心
项目单 位名称	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项目合作期限	2022 年度
评价机 构	江西景德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23 年 9-10 月
评价分 值	86.1	评价结论	良
项目基 本情况	按照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昌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文件等规定，景德镇市昌江机关事务所管理中心职责是负责区级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的安保、餐饮、会议、物业等保障工作。景德镇市昌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联合相关单位，开展了 2022 年度区政府机关食堂运营服务项目。项目主要内容为食堂出餐情况、卫生保洁情况、食品安全问题等。		
主要绩 效情况	项目单位在食堂运营服务中整体完成情况良好，但在人员配置、供应菜品品种数、用餐开放时间及人员工资方面应当按照与昌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签订的餐饮服务合同中约定的内容事项进行实施。区政府机关食堂运营服务项目的实施能够较好的覆盖昌江区政府所有单位，后续管		

	理机制较为健全，从满意度调查情况来看，该项目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程度有待提高。
主要问题与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项目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配备食堂工作人员，在繁忙时段供应餐食时，食堂运营效率可能会受到影响，导致工作人员用餐不及时。 2. 项目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菜品品种数进行供应，可能会导致食堂菜品花样更换不频繁，无法满足多数工作人员的口味需求，菜品重复单一。 3. 项目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开放用餐时间进行用餐，上班时间段会影响工作人员投入工作时间，下班时间段会影响工作人员休息时间，打破每日工作休息规律。 4. 项目单位在人员工资发放方面较为松散，平均工资高于合同约定水平，没有合理的控制工资成本，超出合同预算。 二、相关建议 1. 项目单位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数量进行工作人员配置，再通过实际情况作出合理的调整，以保障食堂运营效率，满足用餐需求。 2.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菜品品种数，以满足不同需求口味的人群，菜品尽量避免每日重复，

合理搭配。

3.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餐开放时间，尽可能保证准点用餐，以确保工作人员能准时投入工作，并且下班后得到充分的休息时间。

4. 项目单位应当调整工资考核办法，根据岗位的服务强度及员工的表现程度进行工资的档位划分，尽量缩减成本，节约开支。

三、综合建议

1. 建议针对该项目，在今后预算申报和安排方面，昌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按项目中标金额申报预算，即在 126 万元的原预算基础上，减少 4.75 万元，按 121.25 万元进行申报。

2. 由于景德镇市香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的提供 25 人进行食堂供餐服务，实际服务人员为 22 人，建议昌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督促其按合同约定补足服务人员，如依然按 22 人进行安排，则需要减少工资 13.896 万元，相应预算申请也需减少 13.896 万元。

3. 根据合同要求，食堂工作人员的平均工资为 3860 元/人，景德镇市香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实际工作人员平均工资为 3995 元/人，略高于合同要求，建议昌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结合工作实际需求，与景德镇市香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有效沟通，确定人员工资需求情况。如无特殊

	情况，建议按合同要求执行，则每人需减少 135 元的预算安排，按 22 人计算，则需减少 3.564 万元预算。 4. 针对中标金额以外的年度考核 5 万元奖励资金，建议昌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另外申请预算。
--	---

附件 2

昌江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项目（单位）			评价项目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整 改 情 况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整改情况”栏如不够填写，可另附页。